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915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TAN KHOON WY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瑞海

项目负责人: 刘瑞海

报告编写人: 刘瑞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5268847040

传真: /

邮编: 311215

地址: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
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评建议.....	14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4
5.3 环评综合结论.....	15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10.2 总结论.....	30
10.3 建议.....	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化工桶回收协议	
附件 4 岩棉回收协议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是一家由意大利梅泰克诺集团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租用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面积为 12096m² 闲置厂房，从事聚氨酯复合板的生产及经销。企业于 2002 年 7 月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较早无批文号，详见附件 1），未验收。

2006 年经市场调研过后，企业再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引进新设备，新增 Firemet 板、岩棉板、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的生产（注：新增三种产品均属于聚氨酯板材范畴，目前企业实际仅生产这三种产品，即本项目实际已覆盖 2002 年审批的项目）。

企业于 2006 年 7 月委托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06]565 号），审批内容为 Firemet 板 1.0 万 m²/a、岩棉板 1.0 万 m²/a、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1.0 万 m²/a。

受建设单位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06]565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06 年 7 月；
- 2、《关于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6]565 号，2006 年 8 月 3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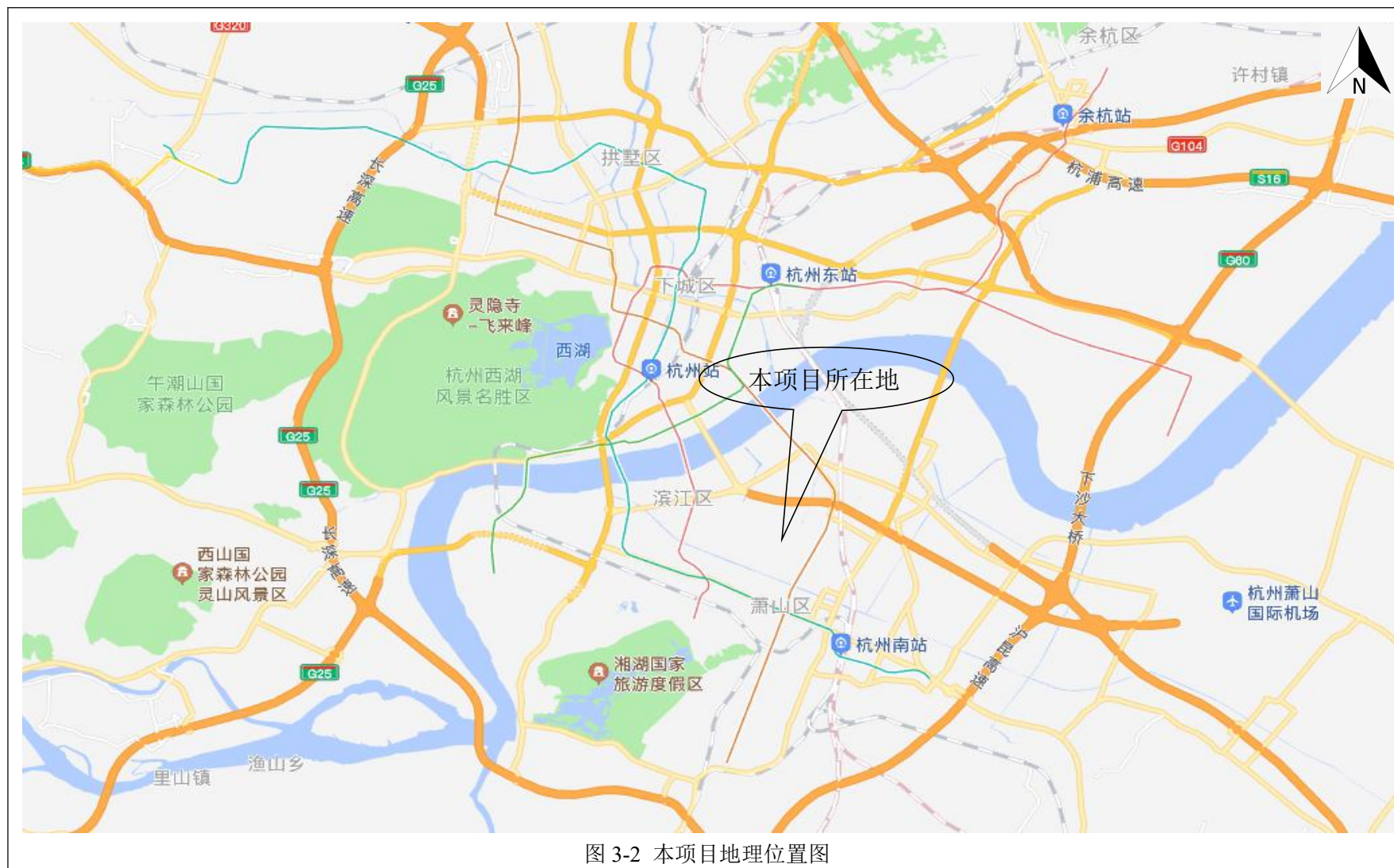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紧依萧山城区，沪杭甬、杭金衢高速公路穿区而过，距上海、宁波港口各 150 公里，距浙赣、杭甬铁路干线萧山火车站仅 3 公里，离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10 公里，到杭州城区中心仅 15 分钟车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项目厂界东隔着金一路为杭州硅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隔着建设三路为浙江松冈机电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金一河，北面为杭州太平洋保利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布置主要包括：1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1幢1层的生产厂房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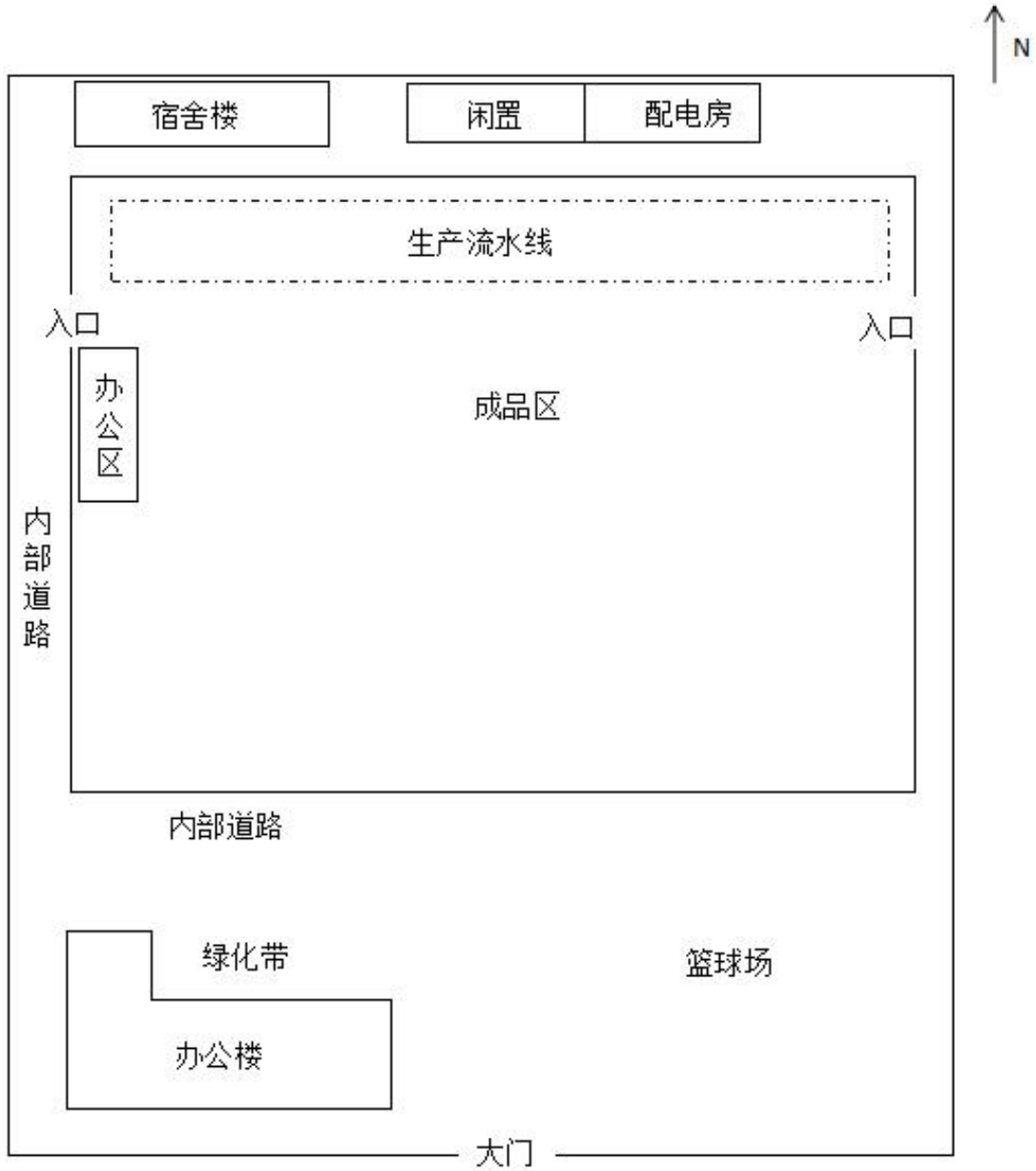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
-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5) **建设单位：**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2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Firemet 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本项目实际已覆盖 2002 年审批的产品，三种产品均属于聚氨酯板材范畴
2	岩棉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3	GlametA38P10 00G4 屋面板	1.0 万 m ² /a	1.0 万 m ² /a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主要为 1 幢办公楼、1 幢宿舍楼、1 幢 1 层的生产厂房等。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5 人，实行白班制（08:00-18:00）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产品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Firemet 板	橡胶传输带	1 组	1 组	0	/
	滚轮带	1 组	1 组	0	/
	胶水喷洒器	1 套	1 套	0	/
	胶水输送机	1 套	1 套	0	/
	完整的上下成型模	1 组	1 组	0	/
	中心发泡成型主模	1 套	1 套	0	/
	与板厚 30/40/50/60/80mm 的相配的侧模	1 组	1 组	0	30 的侧模已改为 100mm 的侧模
GlametA38P100 0G4 屋面板	完整的上下成型模	1 组	1 组	0	/
	中心发泡成型主模	1 组	1 组	0	/
	与板厚 30/40/50/60/80mm 的相配的侧模	2 套	2 套	0	30 的侧模已改为 100mm 的侧模
	完整的直立锁边板成型机	1 套	1 套	0	/
	热空气产生器	1 套	1 套	0	/
岩棉板	自动岩棉薄片准备系统	1 套	1 套	0	/
	胶水输送机	1 套	1 套	0	/
	过滤部分	1 套	1 套	0	/
	电脑控制板	1 套	1 套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彩钢板	192t/a	192t/a	/
2	岩棉	20t/a	20t/a	/
3	聚醚多云醇 (俗称“白料”)	16t/a	16t/a	液体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俗称“黑料”)	9.12t/a	9.12t/a	液体
5	一氟二氯乙烷 (发泡剂)	0.48t/a	0.48t/a	液体
6	N, N-二甲基环己胺 (催化剂)	0.24t/a	0.24t/a	液体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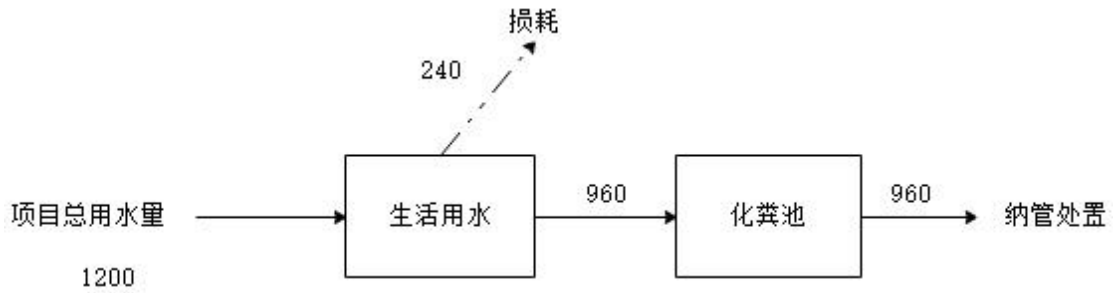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 Firemet 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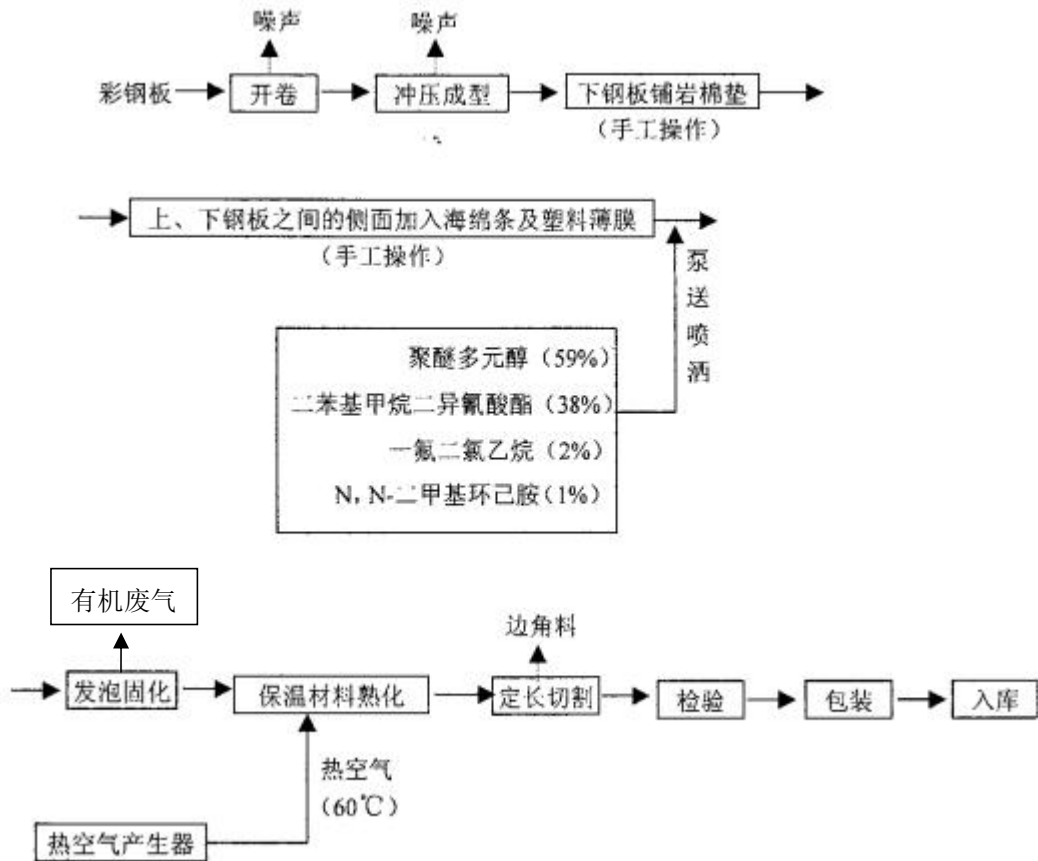


图 3-5 Firemet 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 主要为购买回的彩钢板经开卷、冲压成型、上下钢板铺岩棉垫等一系列的过程后即为成品。

(2) 岩棉板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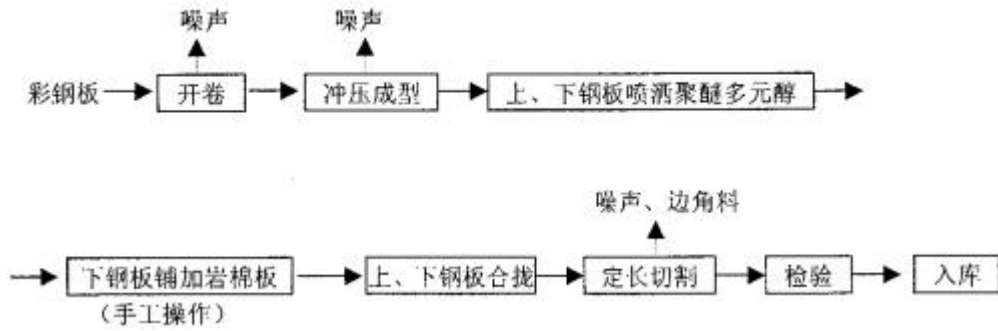


图 3-6 岩棉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该产品为防火建筑板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发泡工艺，产品使用聚醚多元醇为黏合剂，在两层彩钢板中间添加一层岩棉板起到防火作用，改产品的常温常压下进行。

(3) 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该产品属于聚氨酯保温复合板材的一种，与上述产品的工艺基本一致，本产品只需要与产品尺寸配套的彩钢板冲压成型模具设备。

注：本项目严禁使用 CFCs（氟利昂）作为产品发泡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本项目中聚氨酯发泡废气环评为收集后高空直排，实际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即强化了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下来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和粉尘。

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Firemet 板生产过程中的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岩棉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产品定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彩钢板直立锁边机、滚轮带、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彩钢板直立锁边机	90
2	滚轮带	70
3	橡胶输送带	70
4	胶水喷洒设备	75
5	胶水输送单元	72
6	热空气产生器	70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5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切割边角料、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切割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 4）；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化工桶）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

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发泡废气集气管路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定长切割废气收集管路



定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发泡废气收集管路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4.2%，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纳管费用+管路铺设等	8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2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用等	4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36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发泡废气	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实行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车间安装排放装置，车间内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h	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岩棉板和定长切割废气	/	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产品切割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 4）。
		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
		废活性炭	/	已落实。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2）。
	员工	生活垃圾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2）生产车间墙体必须为实体墙，并设置隔声门窗，以保证厂界噪声能够达标。（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06]565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西，项目内容为聚氨酯复合板、工业与民用保温升门生产。本项目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投资 126.4 万欧元。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中聚氨酯发泡废气环评为收集后高空直排，实际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即强化了发泡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下来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合规处置。
废气	各废气、粉尘排放点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和粉尘超标排放。	已落实。发泡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过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岩棉板切割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产品定长切割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适当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送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产品切割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 4）；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2）；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 1、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积极创造条件，建立 ISO14000 管理体系。
- 2、落实环保治理经费，保证建设项目与污染防治实行“三同时”。
- 3、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该扩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Firemet 板、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生产过程中发泡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排放。废气主要成分为 CO₂ 和少量随 CO₂ 一起逸出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机废气。

扩建项目 MDI 消耗量约为 9.12t/a，MDI 废气挥发量为 1.824kg/a，废气经生产线自带的两台吸气效率为 90%（风量为 2000m/h）的吸风罩有组织收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1.642kg/a，排放浓度为 9.5mg/m³。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后施行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离地面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加强车间的集中通风换气工作，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h。通过采取以上处理措施，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废水

该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且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人数不发生变化，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因此，该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排放影响。

(3) 噪声

企业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彩钢板直立锁边板成型机、滚轮带、橡胶传输带、胶水喷洒设备、胶水输送单元、热空气产生器等设备，各设备平均噪声级在 70-90dB 之间。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厂边界各测点的昼间噪声影响值为 47.2-52.5dB 之间，能够满足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I类区域标准的限值要求（昼间 65dB）。

(4) 固体废弃物

该扩建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包括产品（Firemet 板、岩棉板、GlanetA38P1000G4 屋面板）切割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原料（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产品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14t/a；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00 只/a。各产品切割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全部由原料供货厂家回收。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治理经费，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6]565 号，2006 年 8 月 3 日：

你单位报来的出杭州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西，项目内容为聚氨酯复合板、工业与民用保温升门生产。本项目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投资 126.4 万欧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 1、该项目不得进行电镀、酸洗、磷化生产工艺，不得新增锅炉加热设备。
-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 3、各废气、粉尘排放点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和粉尘超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送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

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同时非甲烷总烃也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表 9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4.0
颗粒物	120	15	3.5	最高点	1.0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表 6-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648t/a、NH₃-N0.065t/a。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6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岩棉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8	岩棉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9	定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0	定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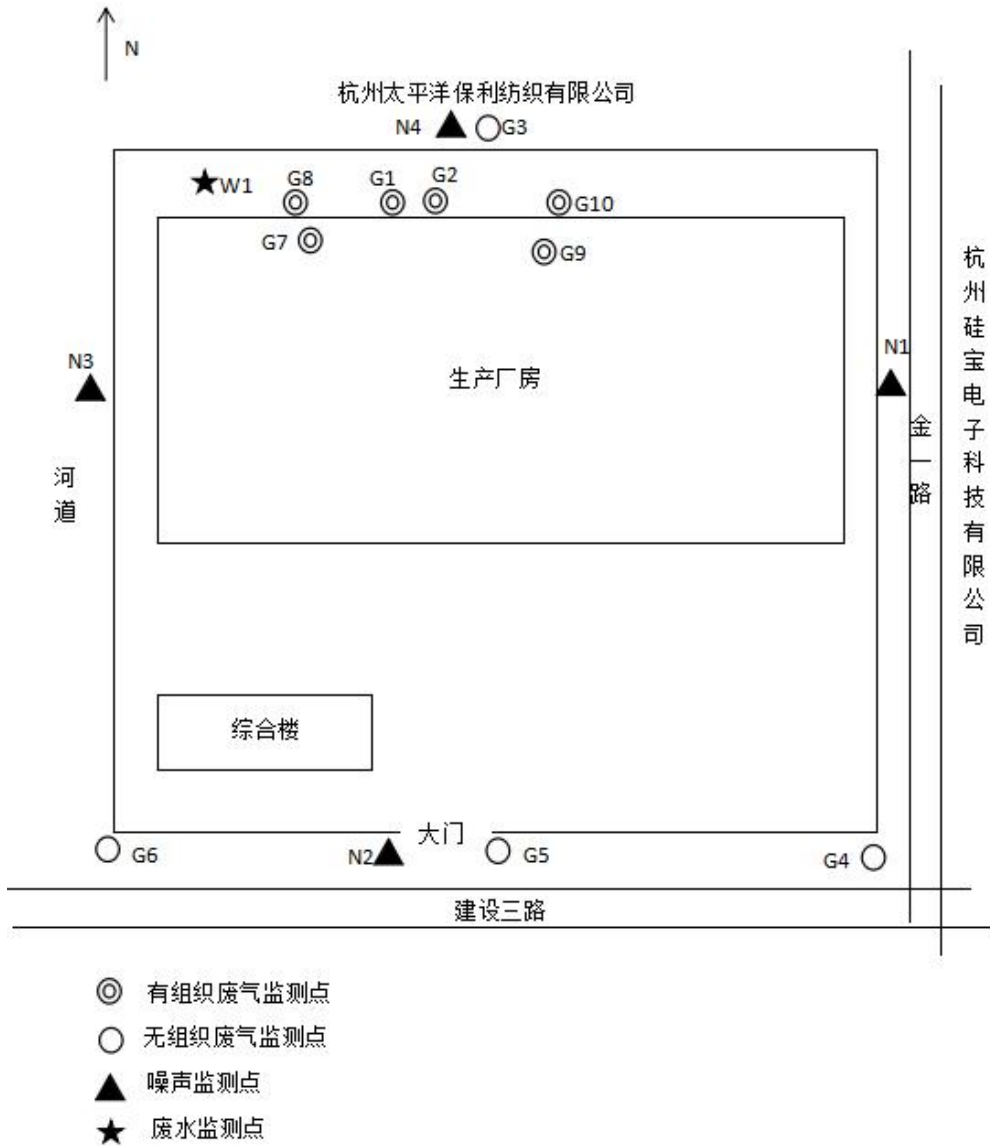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023-EN	A08136800X	崂应 3012H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50-1-EN	LC20002764	PH-100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062-EN	6664098	GC790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9月21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9月22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112	119	3.0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2	12.3	0.4	<10	符合要求
						12.8	12.9	0.4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9.3	93.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0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9.21	Firemet 板	30m ²	90.0%
	岩棉板	30m ²	
	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30m ²	
2020.9.22	Firemet 板	30m ²	90.0%
	岩棉板	30m ²	
	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30m ²	
实际产能为：年产 Firemet 板 1.0 万 m ² /a、岩棉板 1.0 万 m ² /a、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1.0 万 m ² /a，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9.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13	12.2	116	60
			2	微黄微臭微浊	8.24	13.6	121	74
			3	微黄微臭微浊	8.30	10.6	111	63
			4	微黄微臭微浊	8.10	12.7	122	65
			均值（范围）		8.10-8.30	12.3	118	66
2020.9.22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21	12.8	96	61
			2	微黄微臭微浊	8.34	11.8	125	74
			3	微黄微臭微浊	8.15	11.5	122	56
			4	微黄微臭微浊	8.27	13.2	105	55
			均值（范围）		8.15-8.34	12.3	112	6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5、9-5、9-6、9-7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9.21	北风	1.9-2.3	20.7-23.4	100.8	阴
2020.9.22	北风	1.7-2.4	19.6-23.5	100.5	阴

表 9-4 发泡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9.21		2020.9.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发泡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发泡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发泡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	发泡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1.48×10 ⁴	1.43×10 ⁴	1.45×10 ⁴	1.47×10 ⁴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5.72	1.24	5.72	1.21	60	达标
		2	4.60	1.22	4.61	1.25		
		3	5.08	1.31	4.60	1.21		
		均值	5.13	1.26	4.98	1.22		
排放速率 (kg/h)		0.0759	0.0180	0.0722	0.0179	10	达标	
去除率 (%)		76.3		75.2		/	/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5 岩棉板切割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9.21		2020.9.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岩棉板切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7	岩棉板切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8	岩棉板切割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G7	岩棉板切割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10×10 ⁴	1.02×10 ⁴	1.08×10 ⁴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505	30	512	46	120	达标
		2	481	39	511	35		
		3	485	41	504	42		
		均值	490	37	509	41		
	排放速率 (kg/h)		5.10	0.407	5.19	0.443	3.5	达标
去除率 (%)		92.0		91.5		/	/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期间，岩棉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定长切割废气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9.21		2020.9.22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定长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9	定长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10	定长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G9	定长切割废 气处理设施 出口 G10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³	1.34×10 ³	1.25×10 ³	1.45×10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19	28	361	28	120	达标
		2	335	29	367	35		
		3	315	26	368	26		
		均值	323	28	365	30		
	排放速率 (kg/h)		0.439	0.0375	0.456	0.0435	3.5	达标
去除率 (%)		91.5		90.5		/	/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期间，定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9.21	G3	厂界北 (上风向)	0.80	0.83	0.81	0.89	1.14	4.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08	1.13	1.01	1.05			
		G5	厂界南 (下风向)	1.13	1.05	1.11	1.00			
		G6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07	0.99	1.05	1.14			
颗粒物	2020.9.21	G3	厂界北 (上风向)	0.207	0.223	0.220	0.215	0.287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70	0.273	0.287	0.280			
		G5	厂界南 (下风向)	0.257	0.267	0.267	0.270			
		G6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257	0.275	0.270	0.262			
非甲烷总烃	2020.9.22	G3	厂界北 (上风向)	0.78	0.86	0.78	0.84	1.18	4.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1.06	1.15	1.16	1.18			
		G5	厂界南 (下风向)	1.11	1.03	0.97	1.09			
		G6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15	1.17	1.04	1.03			
颗粒物	2020.9.22	G3	厂界北 (上风向)	0.197	0.205	0.192	0.200	0.267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242	0.260	0.237	0.267			
		G5	厂界南 (下风向)	0.240	0.265	0.242	0.248			
		G6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245	0.252	0.243	0.245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9.21	N1	厂界东侧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9.22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6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9	60	达标

2020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产品切割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 4）	符合
2	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	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2）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切割边角料、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

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切割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4）；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化工桶）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核算排放量(t/a)
VOCs	2020.9.21	0.0180	3000	0.05
	2020.9.22	0.0179		
颗粒物	2020.9.21	0.444	3000	1.40
	2020.9.22	0.486		

由上表可知，VOCs排放量为0.05t/a，颗粒物排放量为1.40t/a，环评较早无相应总量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960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48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5t/a，小于环评预估值（COD_{Cr}0.648t/a，NH₃-N 0.065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9-11所示。

表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9.21	2020.9.22	平均去除率
发泡废气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76.3	75.2	75.8
岩棉板切割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去除率(%)	92.0	91.5	91.8
定长切割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	颗粒物去除率(%)	91.5	90.5	91.0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5.8%；岩棉板切割废气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1.8%；定长切割废气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1.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75.8%;岩棉板切割废气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1.8%;定长切割废气设施对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91.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发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岩棉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定长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

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产品切割边角料、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产品切割边角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见附件 4）；废液体发泡原料包装桶（化工桶）收集后由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2）；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5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40t/a，环评较早无总量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960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4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5t/a，小于环评预估值（COD_{Cr} 0.648t/a，NH₃-N 0.065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0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Firemet 板 1.0 万 m ² /a、岩棉板 1.0 万 m ² /a、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1.0 万 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Firemet 板 1.0 万 m ² /a、岩棉板 1.0 万 m ² /a、GlametA38P1000G4 屋面板 1.0 万 m ² /a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06]5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7				竣工日期		2006.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约 1011.2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43465685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8	0.648					
	氨氮							0.005	0.06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4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

审查意见：

中外合资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三路，该项目为聚氨酯复合板、工业与民用保温升门生产，属新建，经研究，同意实施。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采用集中供热；工艺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杜绝废气无组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3、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严禁噪声扰民。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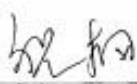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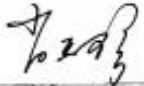
5、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经办人：王季华

负责人：李松

经办人	科长	分管局长	局长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06]565号

关于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以北、金一路以西，项目内容为聚氨酯复合板，工业与民用保温升门生产。本项目为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投资126.4万欧元，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
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
各项工作：

- 1、该项目不得进行电镀、酸洗、磷化生产工艺，不得新增锅炉加热设备。
- 2、实行雨污分流，综合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 3、各废气、粉尘排放点必须配备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废气和粉尘超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送专业固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5、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6、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必须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日



抄送：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2 危废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浙江梅泰克诺斯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43465685C

地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北区建设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TAN KHOON WYE

电话：13429661479

委托代理人：方小姐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其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2500元/车次（【10】吨），3400元/车次（【15】吨），46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利科 2020年9月1日

乙 方：浙江梅泰克诺斯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化工桶回收协议

白色化工吨桶回收协议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邦涂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以后签订的组合聚醚购销合同，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
板材有限公司生产相关产品后留下来的化工吨桶，上海邦涂贸易有限
公司负责回收。特此协议。



附件 4 岩棉回收协议

岩 棉 回 收 协 议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以后签订的岩棉板购销合同，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
材有限公司在生产岩棉板材后产生的岩棉废料，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
公司负责全部回收。特此协议。


浙江轩鸣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合同专用章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合同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9月21日和 9月22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9.21	Firemet 板	30 m ²
	岩棉板	30 m ²
	Glanac A38 p/004x 22K	30 m ²
2020.9.22	Fire me 板	30 m ²
	岩棉板	30 m ²
	Glanac A38 p/004x 22K	30 m ²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9.22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